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32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500323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委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縣市科技教育推動輔導計畫「微課程推廣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4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341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科技領域微課程教學模組，輔導國民中小學落實科技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，爰邀請專家學者帶領教師共備實作，以協助教師專業增能。

三、旨案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4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二)地點：彰安國中力行樓三樓電腦教室(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二段530號)。

(三)對象：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專業工作人員及對微課程有興趣之教師。

四、有意願參與之教師，請各校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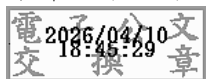
請於115年4月14日（星期二）前逕至表單完成報名（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UHzPimYya7Kgf7qn6>），倘有研習時數需求之教師，請併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課程代碼：國小5547120、國中5550039）。

五、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助理吳小姐(07) 717-2930分機7609。

六、檢附工作坊資訊及流程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